# 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 （2003年5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捐赠保护

第三章 受赠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正当权益，加强受赠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是指华侨（含华侨个人、华侨社团、华侨投资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偿捐赠款物，用于兴办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保障事业和公共设施及其它公益事业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捐赠人，是指提供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华侨。

本条例所称受赠单位，是指接受华侨捐赠的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团体、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其它组织。

第三条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应当遵循自愿捐赠和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原则。

第四条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受法律保护。

捐赠人捐赠和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和保护华侨捐赠活动，对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中作出贡献的应予以表彰。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华侨捐赠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其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华侨捐赠管理工作。

第二章　捐赠保护

第七条 捐赠人有权自行决定捐赠的方式、数额、用途和受赠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捐赠人的意愿进行劝募、摊派。

第八条 捐赠人有权直接或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其捐赠款物的使用和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

对违反捐赠人意愿的行为，捐赠人有权向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赠单位主管部门投诉，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赠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答复捐赠人。

第九条 捐赠人要求对自己捐赠情况给予保密的，应当予以保密。

公开报道和宣传华侨捐赠情况，必须征得捐赠人同意，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捐赠人要求为其捐赠兴办的公益事业命名的，应当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受赠单位不得要求捐赠人在捐赠款物之外再承担资金使用项目的相关税费。

第十二条 华侨捐赠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以下称侨捐工程）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使用费。

第十三条 捐赠人用其经营所得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捐赠人可以按照本市户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国内亲属入户。

第三章　受赠管理

第十四条 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凭证或者收据。

受赠单位接受捐赠价值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下的，报所在地的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捐赠价值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报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捐赠价值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的，由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受赠单位接受华侨捐赠的进口物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报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一）捐赠人的捐赠意愿书或者捐赠协议书；

（二）受赠单位申请接受捐赠的报告及受赠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三）捐赠物资的清单（包括金额、种类、数量、质量等）。

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确认结果书面回复受赠单位。

第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进口物资，凭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文件和捐赠物资清单，由海关审核后，按照规定验放。

捐赠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和专卖专营物资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受赠单位不得擅自转让捐赠的进口物资，特殊情况需转让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并经原确认机关批准和海关核准；转让享受减免税的进口物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税，转让所获的款项仍应当用于相关的公益事业。

第十八条 受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受赠款物管理制度，对受赠款物必须登记造册。受赠的人民币或者外汇，应当设立明细帐目，按照捐赠人指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受赠的物资和房产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妥善使用和管理，不得擅自改作他用。

确需改变受赠款物用途，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报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审批。

第十九条 兴建侨捐工程，受赠单位应当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

受赠单位应当对侨捐工程的兴建与管理全面负责。但捐赠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 侨捐工程应依法按基本建设投资规定的程序报批。侨捐工程项目的确定和选址，应当符合城市、村镇规划，注重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计划、规划、土地、建设、环保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有关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供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

第二十一条 受赠单位不得擅自转让用于侨捐工程的土地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改变侨捐工程的规模和标准。侨捐工程建设款额超过捐赠数额的，超过部分由受赠单位负责。未经捐赠人主动提出，受赠单位不得向捐赠人要求追加捐赠款额。

第二十二条 兴建侨捐工程，受赠单位应当成立筹建机构，捐赠人可以参加或者委托他人参加筹建机构。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或者捐赠人要求工程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标。

第二十三条 侨捐工程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向捐赠人报告工程款物使用、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情况，并提请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向捐赠人颁发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

侨捐工程节余款应当征求捐赠人的意愿办理。

第二十四条 因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要拆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应当根据拆迁有关规定，依法给予重建或者合理补偿，补偿所获款项仍应用于相关的公益事业，并告知捐赠人。

第二十五条 对较大的捐赠项目，应当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当报受赠单位主管部门和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并告知捐赠人。

第二十六条 对捐赠人捐资设立基金会或者向有关基金会捐资的，该基金会应当依法定期进行审计，并向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背捐赠人意愿，进行劝募、摊派造成不良影响的，擅自改变捐赠款物、侨捐工程的性质、用途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受赠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和确认手续的，由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由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其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假借捐赠名义进行逃汇、套汇、逃税、走私以及擅自将捐赠进口物资转让等违法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挪用、侵占、贪污、盗窃捐赠款物，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追缴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前款追缴的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的用途和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香港、澳门同胞及外籍华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